



把好政策关口 优化选任流程 提升选任质量

河北完成新一届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全省共选任人民监督员1549名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帅)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对检察机关检察权实行监督的制度,是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形式。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创新方式方法,严格遵循随机抽选、资格审查、选任公示等程序,于近日圆满完成了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任工作,全省共选任各级人民监督员1549名。

做好选任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司法的基础和关键。我省坚持政治站位抓选任,加强组织保障与工作指导,加强沟通协调,把准换届“方向盘”。省司法厅高度重视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副厅长王金水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提出具体要求。省司法厅成立了选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人民监督员选任工

作。各地成立相应的选任工作领导组织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的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为做好选任工作提供坚实组织保障。省司法厅、省检察院专题研究制定《河北省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任工作方案》,就人民监督员选任的任务、时限、程序和要求做出部署,组织进行专题培训,强化业务指导,确保选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落实选任工作规定,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就拟选人民监督员人数及地域分布、工作方案、选任公告等进行充分协商,积极商请有关单位、社团组织推荐人选,确保人民监督员的代表性、群众性。

坚决把好政策关口,优化选任流程,规范选任程序,提高选任质量。这是我省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的扎实举措。通过坚持依法规范抓选任,严格按照“流水线”。针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

除现场报名的传统方式外,增加网络报名和邮寄报名等渠道,同时综合运用网络、报刊、微信等多种手段宣传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极大提高了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省市设立咨询电话,既做好答疑解惑,又普及法律常识,累计接听解答群众咨询5300余人次,营造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均在当地主流媒体发布了选任公告,明确了选任任务、选任条件和选任程序,做到了选任过程公开透明。同时,为规范填报事项,省司法厅制定《人民监督员自荐报名表》《人民监督员组织推荐报名表》《人民监督员申请留任登记表》等,统一填报内容,创新制作《人民监督员个人事项承诺书》,进一步强化监督员责任意识。为做好组织考察,各地严格落实“六审一上会”要求,细化考察内容,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对每名人民监督员候选人逐一审核、考察,到候选人

所在单位、街道社区或业务主管部

门走访,组织开展评议,确保人民监督员队伍的政治素质过硬。为优化人民监督员结构,充分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省司法厅研究制定《2022年河北省人民监督员拟任人员遴选原则》,提出11条原则。对比上届,人民监督员队伍呈现5个特点:年龄结构更合理,实现了梯次搭配、新老结合的目标;行业覆盖面更广,涵盖法律、教育、医疗、卫生、审计、金融、消费、工程等领域和行业;群众性、代表性更强,中共党员、民主党派、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占一定比例,体现了人民监督员的群众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学历层次更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30%;本科学历占65%;法律工作背景占比更大,拥有法学专业学历或法律背景人员占48.3%。通过优化结构抓选任,确保了换届工作高质量完成。

省司法厅加强雄安新区律师工作 为新区规划建设 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鹿)“推动放管服改革,在全省率先下放律师相关业务行政审批权限”“减证便民,指导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着眼规范化管理,推动构建信息化管理体系”……近年来,省司法厅高度重视雄安新区律师工作,坚持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满足新区规划建设中的法律服务需求,不断提升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工作水平。

将涉及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执业等7类1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省级核准权限下放,率先在雄安新区试点。省司法厅通过与雄安新区党工委群工部签订行政许可委托书,进一步减少审批层级和审批环节,方便办事群众的同时,也促进了当地律师行业的发展。

在专职律师执业、兼职律师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等3项行政许可事项中开展告知承诺制,取代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业证明”“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等6项证明材料。这是省司法厅指导雄安新区优先试点探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扎实举措。

省司法厅积极指导新区行政审批部门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的政务服务模式,为律师业务审批等提供便利;同时,通过减证便民,精简律师行业相关的各类事项申请材料13项,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在各项措施的共同推动下,雄安新区律师力量发展迅速。截至目前,雄安新区共有律师99名,律师

人数较2017年增长86.8%。

着眼于加强律师规范化管理,省司法厅多措并举,有效提升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水平。通过建立健全全省律师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为雄安新区单独设立管理权限,同时依托司法部统计管理系统,加强当地人员和机构信息化管理。省司法厅充分利用全省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加大对雄安新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基本信息、考核信息、奖惩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为群众选择法律服务人员提供便利。经过努力,雄安新区律师行业目前已初步形成了集行政审批、人员和机构管理、法律服务统计、诚信信息披露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体系。

2020年,省司法厅、省律协指导雄安新区依法成立律师协会,配齐配强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加快研究制定本地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和制度规范,为雄安新区法治建设储备法律资源以及迎接雄安新区法律服务市场的进一步有序开放打下坚实基础。

针对雄安新区的特定法律纠纷,省司法厅主动作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新区法律服务的指导,保障了雄安新区基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集合全省法律服务资源,省司法厅筹建300人的法律服务团队,围绕新区立法、项目投资等重点领域,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保障。截至目前,省内外21家律师事务所、150余名律师参与新区法律服务工作,开展集中政策宣讲18场次,解答群众咨询2万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1134件,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邢台市司法局督导检查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刘丹)为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日前,邢台市司法局成立4个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的专项工作督导组,深入沙河市桥西街道兴固村、宁晋县大陆村镇北梁家庄村、清河县葛仙庄镇康家庄社区等16个村(社区)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实地检查的形式开展检查工作,严格对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对村(社区)组织建设、民主建设、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组织保障等方面工作进行详细了解,并实地察看法治广场、法治宣传栏、法治书屋等法治文化阵地。同时,督导组还入户走访,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全面准确掌握各村(社区)创建情况。



5月25日上午,石家庄市新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李军带领司法局帮扶责任人和公益律师,来到灵寿县南营乡槐树沟村,围绕“党员志愿服务,营造美好环境”主题,组织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为群众送上米面油等慰问品,并在村文化广场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律咨询,对群众关心的民法典有关婚姻、继承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了宣传和解读,发放宣传页200余份,受到群众好评。
封志花 摄

承德市司法局民法典宣传走进农村

河北法制报讯 (郭春生)5月24日,承德市司法局副局长盖宗奇带队来到宽城满族自治县任杖子村,开展“民法典宣传进农村,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围绕农村群众民间借贷、土地流转、邻里矛盾、婚姻家庭、老年人电信诈骗等热点法律问题开展宣传工作。工作人员重点宣传了民法典关于农

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热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知识咨询,以更贴民心、更接地气的学习宣传方式,让群众了解民法典,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工作人员发放民法典读本、《以案说法100例》《承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宣传资料200余册,发放法治宣传品200余份。市司法局通过官方微博抖音号“法治承德”进行了全程现场直播。在近一个半

小时的直播过程中,常驻直播间1000余人,线上浏览量达2万余次,起到了“线上+线下”共同发力的良好普法效果。

据了解,此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是承德市司法局深化“法律九进”、推进“法治九建”示范创建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服务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此次活动得到在场群众的一致好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南宫市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发展讲座

河北法制报讯 (苏明杰)近日,南宫市司法局邀请爱之语社工团队拥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的成员开展了一次社区矫正心理健康发展讲座。

讲座中,授课人员紧密结合实际,针对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心理困惑进行深入分析和解读,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正确认识生活中出现的各种负面情绪,提高情绪管理能力。通过正确引导,使社区矫正对象能够在遇到挫折时,不断地进行自我调整,促进自我成长,走出心理困境,培养其积极阳光心态,从而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平稳度过矫正期,顺利回归社会。

司法行政“双双双百”评选宣传活动

倾情调解挽回一个家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国萍

“赵所长,感谢你的调解,我和妻子把问题已经说开啦。为了家庭和孩子,我们都已相互谅解,各自做出让步,适应对方,改变自己,共同经营好这个家。”5月25日一上班,玉田县亮甲店司法所负责人赵丽华就接到李先生打来的感谢电话。

就在前几天,李先生急匆匆地来到司法所申请调解,满脸忧愁,很无奈地向赵丽华述说了自己的遭遇。原来,他发现自己的妻子和工友关系暧昧,并且几天不回家,心里气恨交加,请求司法所帮他调解,并要求妻子对他进行赔偿。

赵丽华了解情况后,询问李先生:“你是想和妻子离婚吗?”“不

是!”他立即作出回答。从李先生的答话中,赵丽华察觉到,尽管恨妻子,但李先生对妻子还是有感情的。于是,赵丽华决定朝着“调和”的方向进行调解。凭着职业敏锐性,赵丽华深知这类纠纷最易激化,男方稍不冷静就会酿成恶性案件。她开始语重心长地劝导疏解李先生的情绪,引导其顾念感情、顾念家庭,要冷静处理,不要激动,更不能冲动。李先生情绪慢慢稳定后,赵丽华又说:“组建家庭不易,经营好一个家庭更是不易。夫妻感情出了问题,你也要认真反思,回忆一下你自己有哪些责任,应当怎么去改变,心里要有数。”同时,赵丽华劝慰他把心思用在怎么处理好夫妻感情和家庭关系上,申请赔偿不仅不能改善他们的关系,还会进一步激化矛盾,甚至会毁掉原本可以修复的家庭。

法律虽规定夫妻间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过错方赔偿,但那是一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只有离婚才能提出赔偿。听了一番劝说,李先生似乎明白过来。他表示,妻子要是能回到家来,将问题聊开,他会试着接受她。

5月22日,赵丽华约见了李先生的妻子。一见面,她就向调解员诉说家庭生活中丈夫的种种不是,并坦承自己为寻找情感寄托才有了些不该有的行为。赵丽华在对她的进行情感疏导时,也进行了释法明理,使其清醒地认识到她的行为违背了夫妻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法律义务。李先生妻子听后面露几分愧疚。之后,赵丽华说:“我已经和你丈夫进行过沟通,了解到你们几十年婚姻生活的不易,也看出来他对你有很深的感情,希望你们能

坐下来好好聊聊,你这样不回家不是解决问题的态度,逃避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这时,李先生妻子表示,会考虑回家和丈夫沟通,彼此给对方改过的机会。

听到这样的话,赵丽华心里有了谱,立即找来村调委会主任商量稳妥的解决办法。村调委会主任说,他们家的矛盾闹了很长一段时间了,再不解决就要出事了,并表示一定协助司法所做好调解工作,缓解他们的关系。当天下午,村调委会主任就送李先生的妻子回了家,对他们进行真诚地劝说,并嘱咐双方真诚交流,为家庭负责。

经过乡、村两级调解员的调解后,李先生和妻子进行了坦诚的沟通交流,并和好如初,于是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zbhbfz@163.com

责编:张世杰